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7〕24号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方案》，经学校第2017-1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日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完善领导体制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共青团、党校、纪委、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学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对本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 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

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学生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完善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年级、班级或专业科学设置学生党支部，党支部设置要与团支部、班级设置相匹配。探索依托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组、野外试验场站和学生公寓、社区、学生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加强学生野外试验站临时党组织和海外留学生党组织设置管理，扩大党的覆盖面。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学生工作部门进行检查或抽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负责单位：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加强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聘用关工委老党员兼任组织员，鼓励优秀在职党务干部以多种形式参与学生党建工作。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为学生党支部配备理论学习导师。建立聘任“关工委”老党员担任学生党建工作督查员制度。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机关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二、教育培养

5.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负责单位：党校、校团委、党支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6. 加强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

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负责单位：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校

7. 加强预备党员教育

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负责单位：党校、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8. 加强党员继续教育

针对不同学生党员群体特点，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校和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学生党员培训工作，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个学时；学生工作

部门负责学生党员骨干培训工作，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积不少于 56 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不断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负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校、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9. 丰富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党校教育，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网络教育，运用网上党校、学校党建网、易班网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教育资源，发挥网络新媒体平台在学生党员教育工作中的优势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在内的全体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加强课堂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主题教育，以“七·一”建党节等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党员收听大会报告、参观主题展览、开展主题读书研讨，加强学生党员继续教育。加强实践教育，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三、发展党员

10. 严格坚持发展原则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健全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11. 严格落实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各发展环节的组织程序和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

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12. 严格保证发展质量

保证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和志愿服务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四、党员管理

13.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

学生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经常、认真、严肃开展组织生活，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

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4.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

及时将每一名学生党员纳入学生党支部管理之中，确保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审查严格档案材料，及时规范接转组织关系，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定期做好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各级党组织和纪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负责单位：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组织部、纪委

15. 加强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

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负责单位：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委组织部

五、作用发挥

16. 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党委、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发挥主体作用，坚决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支部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通过坚持落实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每年组织开展“我是一面旗帜”主题党日活动、红色“1+1”党支部共建活动等品牌创建活动，增强学生党支部开展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力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学生党支部将理论学习、传播、践行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有机结合，在开展党支部各项工作中，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推动以党建带团建促班建，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校团委

17. 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通过深入推进学生党员先锋工程、开展“假期农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我们在基层”优秀校友党员寻访活动、定期举办“青春在党旗下绽放”大学生党员先锋论坛，探索发挥大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举措、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协会建设加强大学生党员骨干培养等，引导学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和基层就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学生党建评优表彰工作，通过在广大学生党员和党支部中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负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六、条件保障

18. 落实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组织党员先进评比表彰等工作制度，强化“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19. 落实经费保障

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学校和学院党校办学。学校将学生党建研究纳入学校总体党建工作并通过立项申报等方式予以经费支持，设立学生党建表彰奖励经费，按学生党员人均 200 元标准划拨活动经费。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财务处

20. 加强平台建设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党员统计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学生党建模块等资源，建设并完善校内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重点挖掘校、院两级实验、实习基地等资源，建设红色“1+1”学生党支部共建基地和“假期农校”大学生党员社会实践基地。加强场地设施建设，在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区域设置支部活动室、党员服务站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负责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2日印发
